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 29 號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份計 84,425,3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112,454 股之 63.90%。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詹正田、董事程鈺崙、董事林金鈴、

董事張恆嘉、董事陳玉明、董事陳德峰、

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監察人陳林德。

主席：詹正田



紀錄：詹正綸



宣布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後列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後列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後列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95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440 權)，反對權數為 40,288 權(含電子投票 40,288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5,972,120)
本期淨利	242,383,9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3,588,216)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250,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266,389 權)，反

對權數為 126,339 權(含電子投票 126,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強化本公司股東投資效益，規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u> ，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廿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u>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u>	因應法令之修訂及滿足公司之營運需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u>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第廿七條之二	(新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因應章程第 27-1 條之修訂，將原章程第 27-1 條移列至章程第 27-2 條，並做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389 權)，反對權數為 40,339 權(含電子投票 40,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後列附件。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389 權)，反對權數為 40,339 權(含電子投票 40,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 17 屆全體董事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章程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2 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四、新選任之第 1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止。

五、敬請 改選。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 任教授	0
黃偉基	大同工學院畢	紡拓會設計中心主任 紡拓會副秘書長兼 設計研發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秘書長	0

選舉結果：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之戶號 或身份證編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48536	詹正田	157,185,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程鈺(立身)	93,967,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詹(系羽)晴	92,269,487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金鈴	91,726,514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恆嘉	91,617,819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澤華	90,207,656	當選董事
53	陳德峰	90,141,627	當選董事
N10051****	趙守博	25,431,269	當選獨立董事
A12110****	黃偉基	24,622,368	當選獨立董事
122630	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85,668,955	當選監察人
64072	陳林德	82,298,955	當選監察人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及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系羽)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程鈺靖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陳德峰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245,635 權(含電子投票表 261,680 權)，反對權數為 92,032 權(含電子投票 92,032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87,663 權(含電子投票 45,86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加劇，短期從大陸轉單效應，加上全球品牌採購集中化，使得位居全球機能性服飾領先地位的國內供應鏈訂單增加，且今年以來聚酯纖維及加工絲等產品平均價格優於去年，使得國內紡織廠今年營運較去年為佳。

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前述因素，且隨著塑化原料的調漲，以及下游接單順暢，使得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穩定成長。本業獲利較 106 年度增加。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於去年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51,036 仟元，營業成本為 3,367,592 仟元，營業毛利為 283,444 仟元，營業費用為 84,902 仟元，營業淨利為 198,542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239,02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651,036	3,144,143
	營業成本	3,367,592	2,953,791
	稅前淨利(損)	206,058	116,562
	綜合(損)益	239,026	116,5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0	5.56
	權益報酬率(%)	23.89	13.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0	8.82
	純益率(%)	6.64	3.71
	每股盈餘(元)	1.83	0.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朝向穩定生產 37.5 技術纖維，開發銅離子抗菌纖維。

另外，持續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08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11,000 噸、聚酯絲 81,200 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₂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附件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冠 如



陳 林 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875	3	106,55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72,673	8	119,34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5,009	2	39,3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734	2	42,5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265	-	19,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50	-	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	10,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27,384	23	426,955	18
1410 預付款項	5,337	-	5,6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9,20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	-	345	-
	<u>902,040</u>	<u>38</u>	<u>880,82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92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8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39,009	49	1,155,41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66,448	11	270,52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326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10	-	1,592	-
	<u>1,451,085</u>	<u>62</u>	<u>1,439,387</u>	<u>62</u>
資產總計	<u>\$ 2,353,12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2,865	13	1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5,291	1	22,88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608	-	4,739	-
2170 應付帳款	328,705	14	301,88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59	-	1,828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5,658	2	55,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3	-	2,2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3	-	1,3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48	1	-	-
2311 預收款項	-	-	33,6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60,000	3	139,07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2	-	2,295	-
	807,292	34	665,44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8	450,91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	84,550	4
	411,655	18	759,615	33
負債總計	1,218,947	52	1,425,064	61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1,124	56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588)	(8)	(425,972)	(18)
3400 其他權益	(3,358)	-	-	-
權益總計	1,134,178	48	895,15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3,125	100	2,320,216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673,565	101	3,160,6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56	1	12,255	-
4190 銷貨折讓	3,173	-	4,209	-
營業收入淨額	3,651,036	100	3,144,1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3,367,592	92	2,953,791	94
營業毛利	283,444	8	190,35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84,902	2	68,080	2
營業淨利	198,542	6	122,2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437	-	15,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	-	(5,205)	-
7050 財務成本	(10,174)	-	(15,717)	-
	7,516	-	(5,71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58	6	116,5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6,326)	(1)	-	-
本期淨利	242,384	7	116,5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026	7	116,56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0.8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242,384	-	24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58)	(3,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84	(3,358)	239,0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83,588)	(3,358)	1,134,17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58	116,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28	50,058
利息費用	10,174	15,717
利息收入	(796)	(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
處分投資損失	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78	6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29)	(10,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50)	32,074
應收帳款	(10,219)	16,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8	(5,389)
其他應收款	(1,240)	10,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3	6,097
存貨	(100,429)	83,651
預付款項	282	(4,21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094)	127,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10	4,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31)	(3,814)
應付帳款	26,819	56,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11,855)
其他應付款	196	6,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8)	2,271
合約負債	(19,260)	-
預收款項	-	(49,336)
其他流動負債	377	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94	4,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000)	132,823
調整項目合計	(87,622)	197,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36	314,163
收取之利息	796	972
支付之利息	(10,215)	(1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17	299,398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0)	(18,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207	(101,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8)	(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77	(121,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8,435	1,444,877
短期借款減少	(1,885,570)	(1,527,877)
舉借長期借款	-	1,689,2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485)	(1,629,0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50)	(78,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70)	(101,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676)	75,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51	3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75	106,551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依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依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為限。	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第八條：<u>關係人交易</u> 一、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承認後，始得為之：	<u>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u>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兩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因應法令之修訂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2.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2.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因應法令之修訂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其</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新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u> 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八、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u> <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二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因應法令之修訂